

2001年第235號法律公告

《200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

(修訂附表)令》

(根據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(第384章,附屬法例)第9條訂立)

1. 修訂附表

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384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I部中,廢除"1999--2000"而代以"2001--2002";

(b) 在第II部中——

(i) 在提述第4(1)(a)條的相對處,廢除"及2.2";

(ii) 在提述第4(1)(b)條的相對處——

(A) 廢除"2.5及2.6"而代以"2.4";

(B) 廢除"8"而代以"4";

(iii) 廢除在提述第4(1)(c)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第1部第2.4章,第3部第4章,以及第4及6部。";

(iv) 廢除在提述第4(1)(d)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第1部第2.4章,第3部第2及4章,以及第5部第1.6、1.7、1.8、2及3章。";

(v) 廢除在提述第4(1)(e)條的相對處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第1部第2.4.7章,第2部第7.9章,第4部,以及第5部第1.1((d)至(j)段)、1.2、1.3、1.6、1.7、1.8、4.1.9.3、4.3及4.4章。";

(vi) 在提述第4(2)(b)條的相對處——

(A) 廢除"1.1.2及2.3"而代以"1.1.3及2.2";

(B) 廢除"9"而代以"8";

(vii) 在提述第5(1)條的相對處,廢除"7"而代以"6";

(viii) 在提述第6(3)(a)條的相對處,廢除"4部"而代以"5部";

(ix) 在提述第6(3)(b)條的相對處,廢除"4部"而代以"5部";

(x) 在提述第7(1)條的相對處,廢除"6部第1.2"而代以"1部第4.2"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2001年10月30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384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,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批准的2001--2002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的規定。